

<<论我国金融控股公司风险防范法律制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论我国金融控股公司风险防范法律制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4889

10位ISBN编号：7562034885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晗 著

页数：2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论我国金融控股公司风险防范法律制>>

内容概要

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随着金融全球化趋势日益显著以及金融创新的日益活跃，金融控股公司作为一种新型的经济组织形式，在全世界范围内蓬勃发展，其产生和发展是全球金融业发展到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也是我国金融业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过渡的必然选择。

我国目前虽没有有关金融控股公司的专门立法，但在实践中，早已存在诸多真正意义上的、且形式多样的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业是特殊的高风险行业，而金融控股公司往往采取由母、子公司构成的“集团控股”式的组织形式和结构，进行跨行业、跨地区的多种金融业务经营，加之其一般规模较大、经济实力雄厚，对一国民经济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就使得其风险极具特殊性和复杂性，成为风险的高度聚合处和汇集点，对一国的金融安全与稳定意义重大。

在我国目前尚缺乏有关金融控股公司立法的客观情况下，研究和探求金融控股公司风险防范法律制度是我国金融业从“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过渡的历史性选择，更是我国人世后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的客观要求。

我国金融控股公司风险防范法律制度的构建是一个多层面、多元化的复杂系统，不仅需要来自于以国家权力为依托和支撑的金融监管法律制度作为金融控股公司风险外部防范的主体，而且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的内部防范，即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也极为重要。

此外，为了使金融控股公司风险内、外部防范法律制度协调运作，更加有效地发挥作用，非常有必要建立健全我国金融行业协会对金融控股公司的自律性管理制度。

建立和健全我国金融控股公司风险外部防范法律制度，应借鉴世界其他国家金融控股公司监管立法的经验，并结合我国的客观实际，建立和完善我国金融控股公司预先承诺法律制度；监管协调与合作法律制度；责任加重法律制度；信息披露法律制度；市场准入和市场退出法律制度。

在我国金融控股公司风险内部防范方面，应具体建立金融控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的制衡法律制度；建立有效的董事会制度；建立和健全激励、约束及业绩评估法律制度；完善中介机构法律制度；建立和健全风险识别与评估制度；完善财务控制和审计监督制度；构建和完善“防火墙”制度。

在我国金融行业协会对金融控股公司风险防范的自律性管理制度方面，应主要建立和完善金融行业协会合作与协调制度；确立金融行业协会对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预警制度；确立行业协会独立的法律地位，明确其与金融监管的关系以及建立和完善其他相关的法律制度。

作者简介

李晗，女，1980年生，湖南衡阳人，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为金融法，北京工商大学讲师。曾参编多部专著，在《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学杂志》等法学核心刊物及其他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并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

书籍目录

内容摘要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选题背景及意义 第二节 文献综述 一、国内研究现状评析 二、国外研究现状评析 第三节 研究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研究思路 二、主要内容安排 第四节 主要创新 第五节 主要特点第二章 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界定及风险分析 第一节 金融控股公司的概念界定 一、金融控股公司的概念 二、金融控股公司的基本特征和类型 三、金融控股公司与其他相关概念厘定 第二节 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的特殊性和复杂性 一、风险的概念界定 二、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的特殊性 三、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的复杂性 第三节 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现状及实例 一、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现状 二、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实例第三章 我国金融控股公司风险防范法律制度的构建 第一节 构建我国金融控股公司风险防范法律制度的必要性 一、法经济学的视角 二、比较分析的视角 三、历史分析的视角 第二节 我国金融控股公司风险防范法律制度体系的架构 一、我国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的外部防范 二、我国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的内部防范 三、我国金融控股公司风险内、外部防范法律制度的协调和补充第四章 我国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监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控股公司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一、金融控股公司的市场准入与风险防范 二、金融控股公司机构准入法律制度 三、金融控股公司业务准入法律制度 四、金融控股公司人员准入法律制度 第二节 金融控股公司市场退出法律制度 一、建立和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并购法律制度 二、建立和健全金融控股公司破产法律制度 三、构建存款保险法律制度 第三节 金融控股公司预先承诺法律制度 一、预防性金融监管制度的演进历程及预先承诺法律制度的产生 二、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立法中确立预先承诺法律制度的必要性第五章 我国金融控股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第六章 我国金融行业协会对金融控股公司风险防范的自律性管制制度 结论致谢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选题背景及意义 金融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核心，拥有巨大的经济资源，在调节世界各国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防范风险，保证金融安全、高效和稳健的运转已成为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首要前提，对于全球经济的高速和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0世纪后半期，随着金融全球化趋势的日益加快和全球金融创新活动的日益活跃，世界金融需求呈现多元化趋势，各国金融业的竞争和较量亦变得日益激烈，成为影响一国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关键因素。

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大多数国家已逐步认识到金融安全与金融效率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即金融安全是金融效率的前提和基础。

而缺乏效率的金融体系是很难经得住风险考验的，也很难在真正意义上实现维护一国金融安全的目的。

因而，世界大多数国家都纷纷摒弃原来一直实行的金融“分业经营”体制，逐步向“混业经营”体制过渡和转轨。

然而，混业经营在大幅度提高金融效率的同时也导致了金融机构在经营活动中违规、越权操作，损害客户和债权人、债务人利益的事件频发，以致在微观和宏观层面都给各国金融业带来了巨大的风险。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